

# 库区管理法律知识

## 第二部分 以案说法

(声明：本案中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隐私，均进行了化名方式处理，现实中的案例当事人等与本课件不一致)

### 目录

一、关于航道、河道、船舶管理的相关案例·····	3
案例一    “7.25” “迅达号” 翻沉事故案·····	3
案例二    “1.21” “新资号” 采砂船搁浅事故案·····	8

案例三 夏某诉衡南县及常宁县政府行政违法及赔偿案·····	16
【案例延伸思考】·····	18
二、取水权保护的相关案例·····	29
案例四 某水电站违规抬高溢流坝的坝顶高程案例·····	29
案例五 浏阳市高坪水力发电站与株树桥水库管理局取水权案·····	34
【案例延伸思考】·····	36
三、库区范围内慎重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相关案例·····	37
案例六 罗某凡钓鱼溺水身亡案·····	37
案例七 险石潭大坝禁区范围内从事商业开发经营案·····	53
案例八 某电站办公楼旁边空闲场地出租案·····	59
【案例延伸思考】·····	63

四、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的相关案例·····	66
案例九 徐洪元诉吴章清共有权纠纷案·····	66
案例十 香石镇59户民房沿河侧边坡及房屋受影响处置案·····	70
【案例延伸思考】·····	71

# 一、关于航道、河道、船舶管理的相关案例

## 案例一 航道、河道工程施工作业船受损案例

### ——“7.25”“迅达号”翻沉事故

#### 【事故经过】

2015年7月23日，在蓝天水电站河道下游约8公里处，为滨江县新城大桥施工作业的“迅达号”工程船在施工中浆叶损坏，向滨江县海事处求救。滨江县海事处即行施救，通过其巡逻艇牵引失去动力的迅达号船舶离开事故地点，于当日下午六点多到达蓝天水电站船闸处准备过闸，因“迅达号”船身宽于船闸升船机舱无法顺利通过，“迅达号”船舶被原地停靠在水电站下游升船机口，船头用绳系在闸口左侧水泥柱上。

蓝天水电站因水位达到溢流水位，于2015年7月24日12时前通过高音喇叭发布警告，要求大坝上下游400米范围内的船舶及人员离开，并于12时1分，开启10号泄洪闸泄水。当时“迅达号”和滨江县海事处的巡逻艇无人值守，并未接收警告离开船闸口。直至7月24日19时，“迅达号”值班人员才发现船体晃动，才用缆绳加固两艘船后离开。当日22时左右，“迅达号”和巡逻艇发现船体晃动加剧，值班人员向水电站负责人要求关闭靠近船舶的泄洪闸，随即水电站先后关闭12号、11号泄洪闸。7月25日11时50分左右，“迅达号”船舶和滨江县海事处的巡逻艇均沉没。

#### 【滨江县海事处事故调查处理结论】

滨江县海事处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7.25” “迅达号” 船舶翻沉事故调查报告》：

### 一、事故责任认定

（一）蓝天水电站负事故对等责任，理由如下：1、蓝天水电站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2、蓝天水电站船闸引航道与相邻泄洪弧门之间没有设置足够长度的隔流堤坝；3、蓝天水电站违反我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4、蓝天水电站违反我国《云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正常情况下，水电站的泄水应保证航行流量。因抗旱或防洪等特殊原因需要减少或者加大泄水流量，有关部门应提前通知水路管理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行安全”。

（二）认定“迅达号”船舶负事故对等责任。理由如下：

1、船长责任心不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留下足够值班人员；2、值班人员没有认真履责，没有采取果断措施；3、没有在码头、泊位或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4、在非停泊区停泊的，没有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 二、事故损失认定

认定打捞费、维修费等直接损失合计二十万余元。

### 【蓝天水电站的应对措施】

在收到海事处的调查报告后 15 天内向滨江县海事处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即申请事故责任重新认定）。蓝天水电站认为滨江县海事处关于事故责任划分，与事实不符，且适用法律错误。

（一）海事处认定事实错误。

1、已经发生事故的“讯达号”船舶不具有通航能力。

讯达号船舶在本案事故发生前已经发生过事故，初发事故地点在蓝天水电站下游 8 公里航道处，推进器浆叶已损坏，船舶失去动力，由滨江县海事处施救用其巡逻艇牵引至蓝天水电站船闸口。根据《船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船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通过船闸：（二）机器发生故障，影响通航安全的；（三）超载、超宽、超高或其他船闸设计限定标准的”，讯达号船舶是不准通过船闸的。

2、蓝天水电站水域为六级航道。

《云南省蓝天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第 1-1 页，第 0-3 页）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蓝天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同意书》（第 5 页），确定了石滩电站水域为“VI 级航道”。根据 GB50139-2014《内河航道标准》及《船闸管理办法》，仅允许船舶吨位 100 吨以下，总长 32 米、船宽 6.5 米、型深 1 米以下的船舶通行。

3、“讯达号”船舶吨位以及仅能在五级以上航道通行。

“讯达号”船舶总长 32.8 米、船宽 8.1 米、型深 1.5 米，船舶吨位已达为 200 吨以上，根据 GB50139-2014《内河航道标准》，“讯达号”船舶仅能在 V 级以上航道通行。

4、错误认定“讯达号船舶值班员李正明和梁宋光发现险情后试图将该船舶驶离该区域”。

第一、该船舶仅有一名驾驶员肖某某，李某某和梁某某均无操作驾驶船舶资质和能力；第二、本案事故前，该船舶已失去动力，无法正常驶离；第三，忽视船舶驾驶员肖某某擅自离岗的事实。

5、海事处在施救过程中多次严重操作失误。

第一、作为对辖区航道最知情的机构，将仅能在 IV（四级）以上航道上通行的船舶牵引到 VI（六级）级航道；第二、作为对航道法规最熟悉的机构，违反《船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船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通过船闸：（二）机器发生故障，影响通航安全的；（三）超载、超宽、超高或其他超过船闸设计限定标准的”之规定，将已发生事故且超过船闸设计限定标准船舶牵引并停靠在船闸口；第三，作为专业救援机构，事先没有对事故船舶过船闸制定周密的应对预案，没有合理地遇见事故船舶长时间滞留船闸口可能导致的风险。

6、错误认定蓝天水电站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事实上，在泄水前的十五分钟，蓝天水电站已通过高音喇叭提前预警。

## （二）滨江县海事处适用法律错误。

1、认定蓝天水电站船闸引航道与相邻泄洪弧门之间没有设置足够长度的隔流堤坝，但滨江县海事处没有在调查报告中列明作出此项认定的相关法律依据。经云南省水利厅批复同意的《云南省蓝天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没有设置隔流堤坝的相关工程设计要求。

2、认定蓝天水电站违反我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是适用法律错误。滨江县交通运输局印发的《蓝天水电站升船机通航守则》，滨江县海事处作为辖区航道最知情机构，明知蓝天水电站船闸运行方案尚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却擅自将失去动力的迅达号牵引到蓝天水电站船闸门口，违反此项法律规定的恰恰是滨江县海事处。

3、认定蓝天水电站违反我国《云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正常情况下，水电站的泄水应保证航行流量。因抗旱或防洪等特殊原因需要减少或者加大泄水流量，有关部门应提前通知水路管理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行安全”，适用法律错误。经云南省水利厅批复同意的《云南省蓝天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第0-3页），蓝天水电站设计最大通航流量为4380m<sup>3</sup>/秒，而该水电站2015年7月24日12点开始泄水时最大流量未超过2000m<sup>3</sup>/秒，属于正常泄水。故滨江县海事处适用本法条，与事实不符，属适用法律错误。

### **（三）滨江县海事处认定事故损失金额为人民币202070元，与事实不符。**

关于事故的直接损失，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打捞费用；二是船舶自身损失。蓝天水电站掌握的真实信息是，整个直接损失约7万元。其中，由滨江县海事处主持船主与打捞方签订了打捞合同，包干费用为5万元整；二是船舶损失，三个方面：1、柴油机、发电机清洗费用，约7000元；2、为切割船舶工程吊架，费用约8000元；3、船体补漏，约5000元。

### **（四）滨江县海事处在本案事故调查中未主动回避，属程序违法。**

滨江县海事处应船舶方请求，采取施救措施，合理合法。虽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辖区内航道发生的交通事故，滨江县海事处有管辖权（调查权），但由于滨江县海事处的施救措施诸多不当，且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对本案迅达号船舶二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故作为二次事故的当事人，滨江县海事处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而应主动申请向上级机关回避。

## **【复议结果】**

上一级海事局于 2016 年 3 月收到蓝天水电站的书面复议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后，长达三年之久尚未作出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 **【后续情况】**

“讯达号”船舶所有人在事故发生后三年多时间内没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也没有通过其他途径主张权利。

## 案例二 航道、河道工程采砂作业船受损案例 ——“1.21”“新资号”采砂船搁浅事故

### 【事故经过】

2016年1月21日，白云水电站3台机组运行发电，于13时50分停止了2号机组发电，15时34分停止了3号机组发电，致使电站下游水域水位下降，停靠在渡口上游75米的“新资号”采砂船于19时50分搁浅船尾沉入水中。2016年1月22日8时，白云县海事处接到报案后，对事发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了事故调查报告。

### 【白云县海事处事故调查处理结论】

#### 一、事故责任认定

##### 1、白云电站负主要责任

白云水电站在大量泄洪和蓄水时没有及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及船主、船员，致使船舶当事人错失避险的最佳时机，等到水位剧降时已经无法控制事态，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

##### 2、“新资号”采砂船负次要责任

在船舶停泊时没有充分估计到水位的涨幅和水位的下降，没有安排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没有及时发现水位异常并采取果断安全措施，是导致事故的原因之一。

#### 二、事故损失认定

认定打捞费、维修费等直接损失合计十七万余元。





## 【白云水电站的应对措施】

在收到海事处的调查报告后 15 天内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白云县海事处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即申请事故责任重新认定）。白云水电站认为白云县海事处关于事故责任划分，与事实不符，且适用法律错误。

1、认定“新资号”船主为段某某，缺乏事实依据。

正如海事处《调查报告》所述，“新资号”属无船舶检验证书，无船舶登记证书、无最低安全配备船员（第 1 页第一部分）的“三无”船舶，又认定该船船主为段某某（第 2 页第五部分），既自相矛盾，又缺乏事实依据。实际上，有证据证实该船舶为段某某、蔡梅兵、蔡景礼共同所有。

5、未认定“新资号”仅能在五级及以上航道通行的事实。

“新资号”船舶总长 36 米、船宽 9 米、型宽 1.5 米，船舶吨位 138 吨以上，根据《内河航道标准》，“新资号”船舶仅能在 V 级以上航道通行。故“新资号”船既不能在事故水域河道通行，更不能在该水域采砂作业。

3、未查清白云水电站水域为六级航道的事实。

《云南省白云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第 1-1 页，第 0-3 页）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资水险石潭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同意书》（第 5 页），确定了白云水电站水域为“VI 级航道”。根据《内河航道标准》及《船闸管理办法》，仅允许船舶吨位 100 吨以下，总长 32 米、船宽 6.5 米、型深 1 米以下的船舶通行。

#### 4、未对“新资号”的适航性能进行调查和认定。

如前所述，“新资号”属无船舶检验证书，无船舶登记证书、无最低安全配备船员的“三无”船舶。海事处作为事故船舶的管理机关，对船舶的适航性能进行检验以及对船舶权利人进行登记，在其职责范围之内。海事处在本次事故调查取证时，未对“新资号”船在事故发生时段是否安装了相应的装置和设施，是否满足在 V 级以上航道通航及采砂作业进行调查取证，未将船舶适航性能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予以调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合理判断和认定，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

#### 5、未对“新资号”船是否停靠在划定的锚地进行认定。

“划定并管理航路、禁航区、交通管制、锚地和安全作业区”是海事处的职责。如《调查报告》所述，事故发生时，“新资号”船停靠在白云县石冲口镇晓云渡口上游 75 米处。但是，事故发生时，事故船舶停靠地点是否属于海事处划定可以停靠船舶的锚地，海事处未在《调查报告》中予以认定并披露。

#### 6、未对“新资号”船是否采取合适的锚定措施进行认定。

根据白云水电站 2016 年 2 月份事故后的现场勘查记录，未发现事故船舶有锚定措施，该船仅仅是船尾被一根钢绳栓住，钢绳另一端栓系于晓云渡口候船亭左前立柱脚部。该船已经锈迹斑斑，据称已被使用了近五年（见照片）。

#### 7、关于事故原因分析错误。

事故产生的主要原因：第一是“新资号”属无船舶检验证书，无船舶登记证书、无最低安全配备船员的“三无”船舶，缺乏适航的设施、设备和人员，这是事故产生最根本的原因；第二是事故船舶锚定措施不当，导致事故船舶随波逐流，后撞在之前已经沉没的一艘船只驾驶室一根向上突出的圆管，将事故船舶靠河中央侧承船箱底部顶穿，导致船只搁浅，这是事故产生最直接的原因。第三是认定白云水电站所属白云水电站大幅度或大流量泄水，而未提前通知主管部门或船主，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缺乏事实根据。事实是：1、根据水文记录数据，2016年1月21日8:00---20:00白云水电站下游水位变化情况：8:00，168.33米；10:00，168.33米；12:00，168.32米；14:00，167.52米；16:00，167.16；18:00，166.95米；20:00，166.96米。从水位变化来看，下游水位是缓慢变化的，白云水电站的发电是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设计的调度方式运行的，水位变化在正常范围之内，属于正常发电行为。2、事故船舶明知停靠位置不妥，还没有安排专人值守，在白云水电站电站水位缓慢下降的过程中，没有采取措施将船舶拖至安全水域，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 （二）海事处适用法律错误。

1、认定白云水电站违反我国《航道法》第三十条第三款“水工程需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的，应当提前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之规定，是适用法律错误。如前所述，2016年1月21日8:00---20:00，白云水电站下游水位是缓慢和正常的变化，水位下降属于正常发电范围，符合电站初步设计要求和正常生产调度，无需通知主管部门及船主。海事处引用本法条，与客观事实不符。

2、事故船舶已被认定为无船舶检验证书，无船舶登记证书、无最低安全配备船员的“三无”船舶，该船舶没有合适的锚定设备、没有在规定的锚定地点、没有采取合理的锚定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最直接和最根本的原因，海事处对此视而不见，是适用法律错误之二。

3、事故船舶没有取得适航资质以及采砂作业资质，在不符合其航行及采砂作业的河段航行及采砂作业，海事处不但对其不予制止或打击，反而对此违法行为视而不见甚至可以说是纵容，是其适用法律错误之三。

## **二、海事处认定事故损失金额为 174090 元，与事实不符。**

第一、白云水电站从未与船主及打捞方签订相关打捞协议；第二、根据已掌握的情况，事故船舶仅发生倾斜（即搁浅），并没有发生变形或沉没，船主方组织了 5 条船，组织 12 人左右，花了 1 天时间打捞，实际损失（含打捞费用及修复费用）不超过 6 万元。

### **【复议结果】**

上一级海事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白云水电站的书面复议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后，长达两年五个月之久尚未作出事故责任重新认定。2018 年底，上级海事局作出了维持白云县海事处事故调查报告的认定书。

### **【后续情况】**

白云水电站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收到白云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段某某起诉白云水电站的起诉状副本，段某某索赔船舶打捞费、维修费 174000 元、营业收入损失 4 万元、误工损失 6000 元，合计 22 万元。

在白云县法院第一次开庭时，白云水电站提出原告主体不适格的抗辩。法院审查后，动员段某某撤诉。

适格船主再次向白云县法院提起诉讼后，白云水电站本次提出了专属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涉及船舶碰撞搁浅纠纷，事发河道属于武汉海事法院专属管辖，请求白云县法院将案件移送到武汉海事法院审理。白云县法院驳回了白云水电站的管辖权异议。白云水电站上诉到上级法院后，上级法院审理后认为专属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白云县法院将案件移送到武汉海事法院审理。

民事纠纷案件移送到武汉海事法院后，白云水电站将两级海事机关列为共同被告，一并向该海事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海事法院向两级海事机关送到应诉通知书后，白云县海事局主动找船主和白云水电站协商，动员船主向白云水电站承诺自愿放弃民事诉讼、申请撤回民事诉讼，动员白云水电站申请撤回行政诉讼。民事纠纷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在白云海事局的主动协调下，以两案原告分别向海事法院申请撤诉的方式圆满解决。

## 案例三 针对在航道、河道非法采砂进行打击的案例

### 一夏某诉衡南县及常宁县人民政府行政违法及行政赔偿案例

#### 【案情简介】

2015年1月6日，衡南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湘江茭河口至近尾洲电站大坝河段禁止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整治目标为：打击非法盗采砂石资源行为，实现湘江茭河口至近尾洲水电站大坝河段全面禁采的目标。2015年1月8日，衡南采砂整治办与常宁采砂整治办联合发布《致湘江茭河口至近尾洲水电站大坝河段采砂船主的公开信》，告知：湘江茭河口至近尾洲水电站大坝河段封河禁采砂……

同月13日，衡南采砂整治办与常宁采砂整治办为防止夏某的挖沙船擅自采砂，联合在夏某挖沙船的采砂机具贴上封条。该采砂动力设备的查封不影响挖沙船的航行。

同年11月13日，因湘江河水暴涨，夏某的挖沙船被上游漂泊船只冲撞后走锚、漂移，漂移后又与下游船只发生碰撞的事故。事故发生后，夏某的挖沙船被下游被碰撞船只船主以造成其船只损失为由予以扣留。

夏某的挖沙船未办理采砂许可证，也未办理船舶检验证及登记证。衡南采砂整治办、常宁采砂整治办发布公开信前后期间，夏某的挖沙船交由罗某租赁经营。

夏某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被告衡南县政府及第三人常宁县政府对夏某船舶实施查封、扣押的行为违法并赔偿原告船舶损失 45 万元、寻找船舶花费 2000 元；由两被告返还原告被扣押的船舶。

### 【法院裁决】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被告衡南县政府及第三人常宁市政府依据法律规定，为行使对辖区河道的管理职责，组建河道采砂整治办，向辖区内采砂船主发出《公开信》，符合法律规定。原告的挖沙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也未进行船舶登记，应当受《公开信》约束。

夏某诉称衡南县政府及常宁县政府对其所有的挖沙船进行了扣押，未履行对扣押财物的保管责任，缺乏事实依据。夏某所有的挖沙船因湘江河水暴涨而被上游漂泊船只冲撞后走锚、漂移，发生的与下游船只碰撞事故，与衡南县、常宁市河道采砂整治办的查封行为无关。综上所述，夏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驳回夏某的诉讼请求。

## 【三个案例的延伸思考】

### 关于库区水域发生船损事故应对经验的总结

#### 一、内河船损事故责任归责原则

1、《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侵权责任三大归责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推定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

第六条 第一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原则）

第二款“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推定过错责任原则）

第七条“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无过错责任原则，主要适用于高度危险作业、高空坠物等造成的伤害）

#### 2、库区水域发生船损事故责任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

一般侵权责任（过错责任）的四个构成要件：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有四个，即行为的违法性、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和过错。

## 二、如何判断船舶方的过错

### (一) 是否有主体资格

1、船舶：需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检验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船舶应记载于船舶登记机关的船舶登记簿，应允许利害关系人查阅。主要关注点：1、船舶的长、宽、高；2、吨位；3、主机功率；4、年检；5、配备的船员数量和职务。

2、船员：持有船员服务簿及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 客船、液货船之外的一般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船长和甲板部						
总吨位	总吨位 3000 及以上	总吨位 1000 及以上至未满 总吨位 3000	总吨位 600 及以上至未满 总吨位 1000	总吨位 300 及以上至未满 总吨位 600	总吨位 100 及以上至未满 总吨位 300	总吨位 100 以下

一般规定	船长 1 人、大副 1 人、二副或三副 1 人、普通船员 1 人	船长 1 人、大副或二副 1 人、普通船员 1 人	船长 1 人、驾驶员 1 人	船长或驾驶员 1 人 (集装箱船、多用途船舶须为船长 1 人、普通船员 1 人)	船长或驾驶员 1 人 (集装箱船、多用途船舶须为船长 1 人)	驾驶员 1 人
附加规定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6 小时, 须增加二副或三副 1 人、普通船员 1 人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6 小时, 须增加三副 1 人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6 小时, 须增加驾驶员 1 人;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或定线航行航程不超过 100 公里的船舶可减免驾驶员 1 人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0 小时, 须增加驾驶员 1 人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0 小时, 须增加驾驶员 1 人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0 小时, 须增加驾驶员 1 人
<b>轮 机 部</b>						
主机总功率	500 千瓦及以上		150 千瓦及以上至未满 500 千瓦		75 千瓦及以上至未满 150 千瓦	75 千瓦以下
一般规定	轮机长 1 人、大管轮或二管轮或三管轮 1 人		轮机长或轮机员 1 人		普通船员 1 人	无
附加规定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6 小时, 须增加普通船员 1 人		无		无	无

**(二) 是否携带有《航行日志》**

航行日志是船舶运行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是船舶法定文件之一，必须妥善保管。航行日志应依时间顺序连续记载，不得间断，内容应当明确反映出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或修理的基本情节。包括航次任务记载；气象、潮汐、水位记载；航行中记载；停泊时记载；作业时记载；修理时记载。

**（三）事故发生地的航道等级，事故发生时船舶等级与航道等级是否匹配**

内河可常年通航 300 吨级以下船舶的航道为地方航道，内河航道技术等级划分：1-7 级。

**（四）事故发生时船舶状态（停泊、航行或者作业）**

**（五）事故发生时船舶状态与其所在区域是否匹配**（停泊时 是否停靠在指定的锚地；作业时 是否在指定作业区域；航行时是否在禁航区、交通管制区域）

**（六）事故发生前，船舶是否符合通过船闸的条件**（严重漏水的；机器发生故障，影响通航安全的；超载、超宽、超高或其他超过船闸设计限定标准的）

**（七）事故发生前、发生时、发生后船舶、船员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

### 三、目前几类侵权责任案件事故责任的划分及不服责任划分的救济途径

#### (一)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划分

(1) 由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

(2) 对事故责任认定书不服的，收到责任认定书后三日内向上一级交警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论不服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已明确答复，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3) 事故痕迹鉴定。从法理上，事故责任认定书（包括复核意见书）是法院审理案件当事人之间责任划分的参考依据，但是司法实践中一般作为判案依据。除非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比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筛选确定了一批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机构入围，可以出具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意见书）。

(4) 损伤参与度鉴定。是指采用医学技术的方法确定致害因素与受害人自身体质、原有疾病、伤残状况以及医疗过错程度等之间的比例关系，从而量化致害因素对于损害后果的具体影响，形成的参与度比例。法院以损伤参与度为标准确定赔偿责任。

(5) 伤残评定。可以由受害者自己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二）内河交通事故责任划分

(1) 由辖区海事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

(2) 对事故责任认定书不服的，收到责任认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海事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结论不服的，能否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没有明确法律规定。现在检索到的唯一案例是沅江县人民法院裁判的意见案例，受理了以海事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并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三）医疗事故责任划分

(1) 赋予了患者的维权选择权。

a、选择侵权责任纠纷起诉，有三个案由：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侵害患者知情权、同意权纠纷；医疗产品责任纠纷。

b、选择合同纠纷起诉，有一个案由：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2) 不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一般情况下，适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但是，涉及《侵权责任法》第 55 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

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第 58 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和第 60 条（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3 种情形：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除外。

（3）关于过错的确定，法院将依赖鉴定机构司法鉴定。鉴定机构拒绝鉴定的，患方初步提供有过错的证据，法院应将举证责任转移给医方。医方不能排除过错的，法院将判决医方承担责任。

（4）推定医方过错情形：（1）伪造、篡改、销毁病历资料，导致无法认定、无法鉴定的，承担不利后果；（2）病历资料明显矛盾且医方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承担不利后果；

（5）因工伤与医疗纠纷并存，不能并案审理，除七项费用外，可以重复赔偿。

#### **(四) 工伤事故责任划分**

(1) 工伤事故不适用事故责任划分。

(2) 用工单位为劳动者办理了社会保险，出现工伤事故由社保机构支付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各省制定的实施细则规定标准计算的，社保机构赔付不足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3) 用工单位没有为劳动者参保的，出现工伤事故，由用人单位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五) 雇佣关系和一般人身损害赔偿关系的责任划分**

(1) 起诉前，由受害者自己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以便于确定诉讼请求的赔偿金额及计算依据；

(2) 法院受理后，对方不服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内申请人民法院重新委托鉴定。

#### **五、“举一反三”，采取正确应对措施。**

1、对违法行为主动出击，请求主管机关予以制止、取缔或打击；

基于案例三的成果，对库区内非法采砂、非法航运及非法作业船只，要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请求主管部门予以制止或取缔。

2、第一时间固定材料和证据，搜集对方过错证据及我方无过错证据（要求：客观和公证）

（1）现场摄像、拍照；（2）邀请无利害关系、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到现场见证。

3、做好工作记录或工作日志；

4、“一事一档案”，保留好相关证据材料；

5、必要时邀请专家、律师提前介入。

**六、政府部门打击河道、航道非法采砂行为时，一定要注意行政行为合法性：**

认定非法采砂行为主要证据充足，程序合法（特别注意不能超期扣押，处罚前组织听证程序），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性。这四个要件缺一不可，否则政府机关就面临败诉及行政赔偿的后果。经过案例检索，发现行政机关超期扣押被判行政赔偿的案例非常多，赔偿金额较大。

## 二、关于取水权保护的相关案例

### 案例四 某水电站违规抬高溢流坝的坝顶高程的案例

#### 【案情简介】

原云南省水利水电厅 1995 和 1996 年批复的江兴县江兴水利输电枢纽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以及科研报告，确定红河上游三梯级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分别为 125 米、115 米和 106.5 米。

江兴县人民政府 2002 年 2 月 28 日发文，在进行水文调查时发现江兴水电站水位为 107.5 米，超规定正常蓄水位约 1 米。

2008 年 7 月 31 日，红河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就江兴三级电站的水面高程作出了测量报告，红河司法鉴定中心根据该报告作出了相关司法鉴定结论：江兴三级电站实际运行水位超高 0.572 米，溢流坝顶高程超高 0.964 米；运行水位超高和溢流坝顶高程超高分别影响江兴二级电站水头出力 9.08%和 15.3%。由于运行水位超高，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江兴二级电站减少产值 590.96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云南省水利厅下发云电联发【2008】28 号《关于江兴三级电站违规抬高大坝高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报告》，认定江兴三级电站滚水坝溢流堰顶高程超出正常蓄水位 1 米，只能靠发电及溢流坝闸门调节运行水位；红河州水利局去年 9 月实地调查，证实江兴三级电

站的确存在超水位运行的情况。请红河州水利局加强监督，通告江兴三级电站严格按批准的水位 106.5 米运行，否则，由此造成的上游电站发电损失，以及引起的库区淹没与防护治理费用，必须由江兴三级电站承担。

2009 年 6 月 10 日，红河州水利局按省水利厅上述文件要求，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市红河流域梯级水电站监督管理的意见》，督促各梯级电站严格按照批准水位运行。

江兴三级电站均置之不理，江兴二级电站聘请律师论证通过诉讼途径维权的可行性。

### **【律师论证意见】**

#### **一、关于江兴三级电站的侵权行为可诉性。**

表面上看，江兴三级电站损害的是江兴二级电站的正常生产运营，即水力发电，实质上侵犯的是江兴二级电站依法取得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理由：利用水能发电是开发水资源的重要方式之一（我国《水法》第 26 条将之称为水能资源）。《水法》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云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称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性质，学术界普遍将其定性为特许物权。特许物权的概念，是指行政特别许可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获得收益的一种物权。特许物权的特征：（1）特许物权的标的是自然

资源而不是土地本身；（2）特许物权的权利行使方式是对自然资源的摄取和开发行为；（3）特许物权一般不具有物权的排他性效力，可以同时允许相同种类的特许物权存在于同一自然资源上，如对同一水资源同时赋予若干主体享有取水权，对同一森林同时赋予若干主体享有狩猎权等；（4）特许物权的取得方式是行政许可。而一般物权的取得基本上是根据法律行为，当事人通过合同方式取得用益物权；（5）特许物权的设定目的具有一定的公法意义。特许物权的性质存在很大争议：（1）否定说：特许物权不属于用益物权，是一种独立的权利。（2）肯定说：特许物权属于用益物权（物权法采纳的观点）。特许物权的法律地位：（1）特许物权属于民事权利；（2）属于物权范畴和用益物权范畴；（3）区别于一般物权和一般用益物权。

既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属于特许物权，故受我国《物权法》调整。该项权利受到侵害，权利人可以依据该法第三十五条“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第三十七条“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等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具体立案时，可能适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民事案由规定》（2011版），民事案件案由“五 物权保护纠纷”中的第34项“排除妨害纠纷”、第38项“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或者“七 用益物权纠纷”中第52项“取水权纠纷”来确定纠纷案由。

综合以上分析，江兴三级电站的侵权行为，具有可诉性。

## 二、关于举证责任的分配

由于库区蓄水受降雨量多少、发电泄水及溢流调节影响，故库区水位高低具有不确定性。仅以某次或某段时期的水位测量，想得出库区水位持续维持高位的结论，恐怕是做不到的。本案的江兴三级电站侵权，不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特殊侵权范畴，故就江兴三级电站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及所造成的相关后果，我方应承担举证责任。主要能证明如下事实：1、江兴三级电站实施了侵权行为，即超高水位运行的水位线、持续时间段（而不是某个时间点）（此项证据可以通过专业机构测量、公证机关进行证据保全来搜集证据；能否考虑用合格仪器持续监测，监测点位设置符合技术规范，公证机关对监测数据作证据保全）；2、造成的损害后果，即给我方造成的电量损失（此项可以通过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单方委托可能不被法院认可，但可以作为原告起诉计算损失的依据；最终判决损失承担一般是以法院组织司法鉴定得出的鉴定结论为依据）；3、向对方主张权利的相关证据。

## 三、关于物权保护诉讼时效

通常认为，物权遭受侵害所产生的权利既有物权请求权，也有债权请求权。依据《物权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对物权可以通过确认物权、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和损害赔偿六种途径进行保护。确认物权、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属于物权请求权，

而损害赔偿属于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而债权请求权则适用诉讼时效。

结合本项目来说，如果要求江兴三级电站排除妨害，将水库蓄水位降低到规定的 106.5 米，则不适用诉讼时效；进一步要求其赔偿给江兴二级造成的电量损失，则适用诉讼时效（即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主张权利）。诉讼时效适用中止或中断制度，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有据可查的是，仅在 2009 年，江兴二级电站向江兴三级电站发文，要求其停止侵害，在此之前和之后，均未见到提起诉讼、向对方主张权利或对方同意履行义务的相关证据。故江兴二级电站的问题咨询中提到的可否向对方追偿江兴二级电站投产以来的损失，承办律师认为目前缺乏证据支持。如不能提供持续向对方主张权利的相关书面证据，则无法对对方之前的侵权行为进行追偿。

#### **四、关于江兴三级电站滚水坝溢流堰顶高程超标问题**

虽然云南省水利厅 2009 年文件认定了该电站滚水坝溢流堰顶高程超出正常蓄水位 1 米，但与运行水位超高没有必然因果关系，因为省水利厅认为运行水位还可以通过“发电及溢流坝闸门调节”。溢流堰顶高程超标是运行水位超标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故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降低滚水坝溢流堰顶高程，甚至想将云南省水利厅列为被告要求其承担责任，都难以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 **案例五 浏阳市高坪水力发电站与浏阳市株树桥水库管理局取水权纠纷**

### **【案情简介】**

浏阳市高坪水力发电站向浏阳市人民法院诉称，浏阳市株树桥水库管理局系长沙株树桥引水工程原水的供水方，长沙引水及水质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系长沙株树桥引水工程的销售方，长沙株树桥引水工程于2010年9月28日向长沙市城区及城乡结合部进行供水，通水后，导致原告的取水量减少，致使发电量降低，造成原告损失，诉请人民法院：两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770115.69元。

### **【被告答辩】**

浏阳市株树桥水库管理局辩称，一、本案长沙株树桥引水工程系2001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服务于居民生活用水必需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重点民生工程，且自1999年省委、省政府就已将株树桥水库确定为长沙市饮用水第二水源，将其列为一级水资源保护区，长沙株树桥引水工程作为省重点民生工程，下游生态涉及面广、对象复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农业取水、居民饮用水、渔业、航运、生态、水电站等方面，如果均认为应当补偿，应当由政府统一考虑，厘清水价，制定统一的政策进行。二、长沙引水及水质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引水公司，其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有权在许可的取水量范围内在株树桥水库内引水，该公司的引水行为系合

法用水，本案不符合侵权损害赔偿之诉的构成要件，不属于民法意义上的侵权损害赔偿之诉。综上所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长沙引水及水质环境有限责任公司辩称，浏阳市株树桥水库管理局答辩意见一致。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长沙株树桥引水工程系民生工程，浏阳市高坪水力发电站作为下游电站，其损失的弥补及相关生态补偿涉及补偿标准的制定及水价厘定，应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或裁决，此类诉讼并非民法意义上的侵权损害赔偿之诉，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案范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驳回浏阳市高坪水力发电站的起诉。

浏阳市高坪水力发电站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审中，浏阳市株树桥水库管理局向本院提交取水许可证，拟证明引水公司系合法引水，有权按照批准的取水量进行取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2001】2383号国家计委关于长沙市引水及水质环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拟证明长沙市引水工程已经经过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批准，系合法取水。

浏阳市高坪水力发电站质证称，对证据一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取水许可证是在上诉人之后，上诉人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之后，被上诉人在通过行政许可取得取水许可证。因此被上诉人取水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被上诉人取水地点和上诉人取水地点是一个地方，被上诉

人取水之后直接影响了上诉人的取水权利，影响了上诉人发电，给上诉人造成了损失。对证据二的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该份文件影响了上诉人的取水权利，且上诉人取水也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颁发了相应了证照，该文件也是在上诉人取得取水权之后颁发的，因此该文件不能作为法院认定的证据。

二审法院还查明，长沙市引水及水质环境工程项目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批准建设。湖南省水利厅 2016 年 8 月 8 日向长沙引水及水质环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取水（湘水）字【2016】第 A0067 号取水许可证。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取水权是指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的取水利用的权利，其取得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由特定主体和个人使用；二是经一定的行政许可程序而取得，系特许物权。本案中，长沙株树桥引水工程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批准立项，为长沙市重点民生工程，且长沙引水及水质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取水许可证，系合法引水。浏阳市高坪水力发电站系下游电站，其损失的弥补及相关生态补偿涉及补偿标准的制定和水价厘定，应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或裁决，故本院对原审法院驳回浏阳市兴龙水电站起诉的裁定予以维持。因此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案例延伸思考】**

1、取水权的保护，不仅仅与企业的发电量直接挂钩，也是发电企业的生命保证。我个人认为取水权行政许可，是发电企业建成投产后的一项最重要的行政许可，是维系发电企业合法存续的根本保障。

2、取水权许可到期后，要及时申请办理许可延期。

3、涉及到民生工程的取水纠纷，下游电站发电损失的弥补及相关生态补偿涉及补偿标准的制定及水价厘定，应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或裁决。法院一般不按侵权责任纠纷进行处理。

4、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例如取水权许可、占用林地许可、海洋滩涂水产养殖许可等）不得被擅自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在龙门县南昆山中科电站与广东省林业厅林业行政许可再审一案【（2016）最高法行再（104）号，2017年2月21日裁判】中确立的裁判规则：在已经作出行政许可的情况下，撤销许可应当受到更加严格的限制。对当事人权利存在瑕疵、但已经取得许可后的撤销决定，人民法院对该行为合法性的审查标准应更加严格，非合理理由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已经作出的行政行为。就本案而言，中科电站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事实于申请许可前即已存在，广东省林业厅若严格依照《征占用林地审批通知》的规定予以审核，可不予颁发许可证；作出许可后发现原已存在的事实，在何种情况下才能撤销是审查撤销许可行为合法性的必要内容。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如何处理并不当然影响已被处罚后的非法占地实际使用问题，“涉嫌犯罪”不足以构成撤销许可的事由。广东省林业厅撤销惠州市林业局的行政处罚和涉案许可后，惠州市林业局曾将中科电站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移交龙门县公安局处理，但该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虽然该刑事案件重新提起公诉且目前处于中止诉讼状态，但中科电站非法占地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至今未经司法程序确认，故广东省林业厅以涉嫌犯罪为由撤销已经核准的许可缺乏法律依据。

### **三、电站厂区、大坝禁区范围内慎重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自营或者出租经营) 的相关案例**

#### **案例六 罗某凡钓鱼溺水身亡案例**

##### **【案情简介】**

2016年8月，三名初中生罗某凡，肖某兄妹一行三人到险石潭电站上游400米处左岸边钓鱼、玩耍。该河段左岸有险石潭电站修建的钢制护栏，但是在事发前被钓鱼人撕开了多处缺口。罗某凡在一处缺口处不慎掉入河中，溺水身亡。罗某凡之父母以险石潭电站未尽合理修缮义务，未尽到管理者责任，且在事发地河道取水发电是受益人为由，将险石潭电站起诉至人民法院，向险石潭电站索赔37万余元。

##### **【被告答辩】**

**1、事发现场既不是公共场所，亦不是娱乐经营场所，更不是其他违规经营场所。**

从现场（见图1）看，事发地河岸已采取围栏封闭措施（虽然有部分围栏被不明人员人为损坏），但可以判断出，事发地既不是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也不是答辩人的大坝、厂房、码头或其他作业场所。现有证据可以证实，本案事发时，答辩人未利用事发地进行任何生产或相关经营活动，亦没有其他任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作业活动，故也不是违规经营场所。



图 1  
事发地现场鸟瞰图

## **2、事发地是险石潭库区，其综合管理者为零江市移民开发局。**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来看，事发地在险石潭水电站大坝上游约 400 米处的左岸边正常水位延伸处的 20 米之内。根据零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零江市险石潭库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险石潭库区，是指资江流域在我市境内自球溪码头至险石潭大坝水体、消落区、岛屿等，含大坝上游涉及洪水线向库岸左右延伸 20 米及大坝下游 400 米设计洪水位以内的范围，不含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建成的城市道路、合法建筑”之规定，事发地属于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险石潭库区范围之内。

根据《零江市险石潭库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成立险石潭库区管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市移民、水利、环保、国土、规划、畜牧、交通、海事、林业、旅游、公安、安监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移民开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移民开发局局长担任，市移民开发局负责库区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其他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管理库区的有关工作”之规定，险石潭库区综合管理部门为零江市零江市移民开发局。

## **3、答辩人作为电力生产企业，不是库区管理者，没有法定义务在事发地范围内设置警示标识及围栏。**

如上所述，事发地现场不是答辩人享有所有权并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大坝、船闸和发电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所在区域，而是零江市移民开发局管理的险石潭库区，而且属于库区禁区（见下文图 10、图 11）。虽然，出于人道角度考虑，且为配合并支持库区管理部门更好地对库区进行管理，答辩人资助管理部门在事发地设置了封闭围栏，这是值得褒奖的行为，是一种善举。但是，不能将企业的善举

视为企业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因为，从法律角度，设置围栏不是答辩人的法定义务；保持围栏持续完好不被认为损坏或毁坏后及时更新，更不是答辩人的法定义务。故原告认为事发地围栏损坏没有及时修复，属于答辩人的安全管理瑕疵，显然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 **4、事发现场保留完好的警示标识至少有 8 处。**

虽然在水库边设立警示标志不是水库管理人的法定义务，但是，在事发地现场短短不到 300 米长的河岸边，已有零江市人民政府险石潭库区管理办公室、零江市公安局、零江市海事处以及答辩人等单位，根据《零江市险石潭库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禁止在大坝上游 300 米范围内开发任何项目及行船、游泳、捕鱼等一切危害大坝安全的行为；禁止在库区开山炸石；禁止在防护堤坝、滑坡地段等安全管理范围内进行开挖作业；禁止在防护堤坝上堆放除维修堤坝的建筑材料以外的任何物体……”及第十八条“禁止炸鱼、毒鱼、电力捕鱼以及使用其他禁用的捕捞方法和渔具捕鱼……”等规定，设立了多处警示标识。事发时虽有部分标识已损坏，但至今仍存有至少 8 处警示标志醒目且清晰可见（见下文图 2 至图 11）。由此可见，无论是库区综合管理部门，还是河道管理部门，以及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管理等部门，均充分履行了其法定职责。对于死者溺水身亡，前述管理部门，包括企业——即答辩人，均没有任何过错或过失。



图 2  
第 1 处警  
示标志  
险石潭电  
站防浪墙  
上大幅标  
语“严禁  
下河游泳  
钓鱼捕鱼  
行船玩耍  
违者后果  
自负”



图 3  
第 2  
处警  
示标  
志  
“警  
示牌”



图 3

第 2 处警示

标志

零江市公安局  
和零江市海事  
处共同设立

“警示牌”

“危险 严禁  
钓鱼、捕鱼、  
游泳、玩耍、  
游泳、停船。  
违者后果自  
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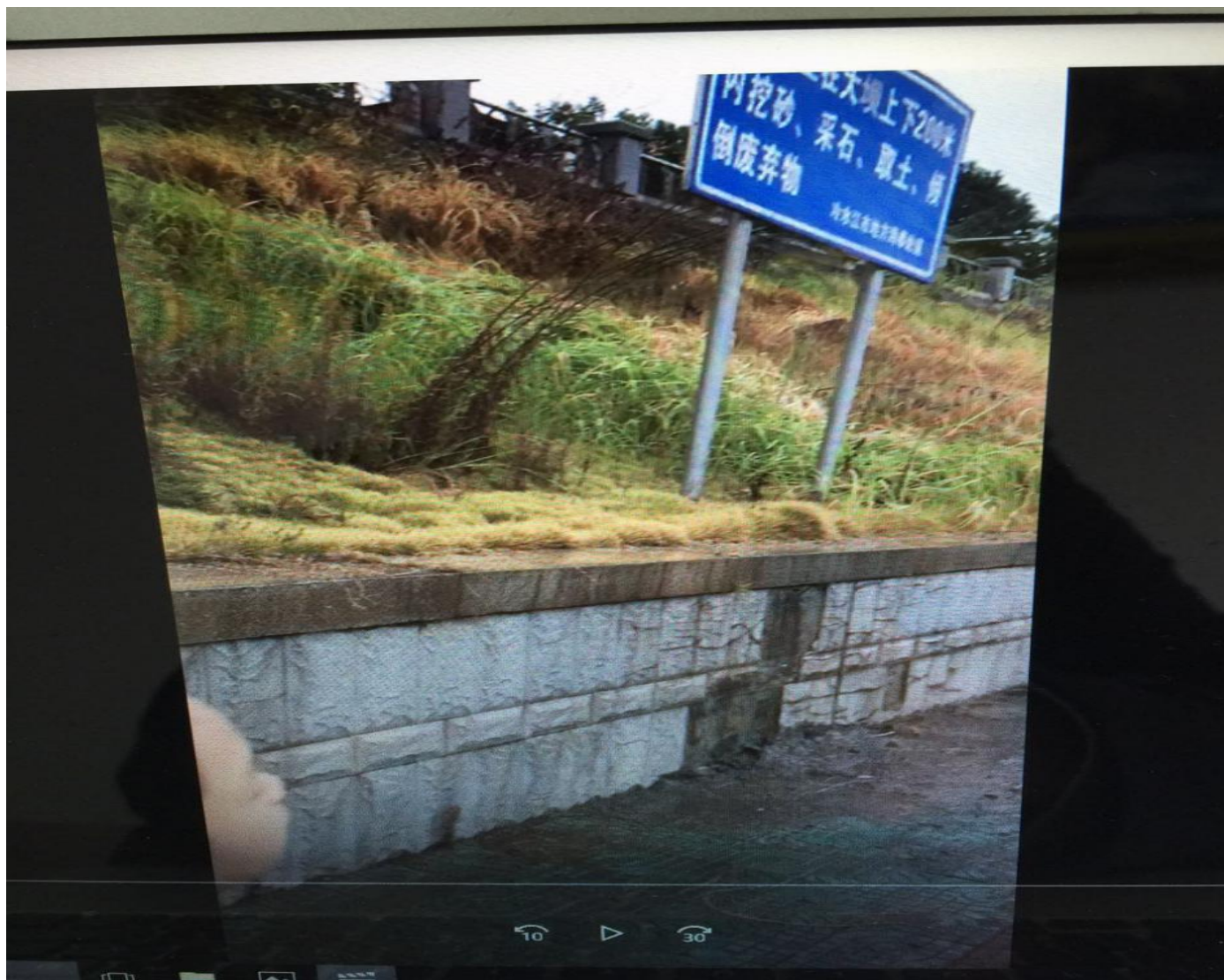


图 4  
第 3 处警示标志  
“严禁在大坝  
上下 200 米内  
挖砂、采石、  
取土、倾倒废  
弃物”  
零江市人民政  
府险石潭库区  
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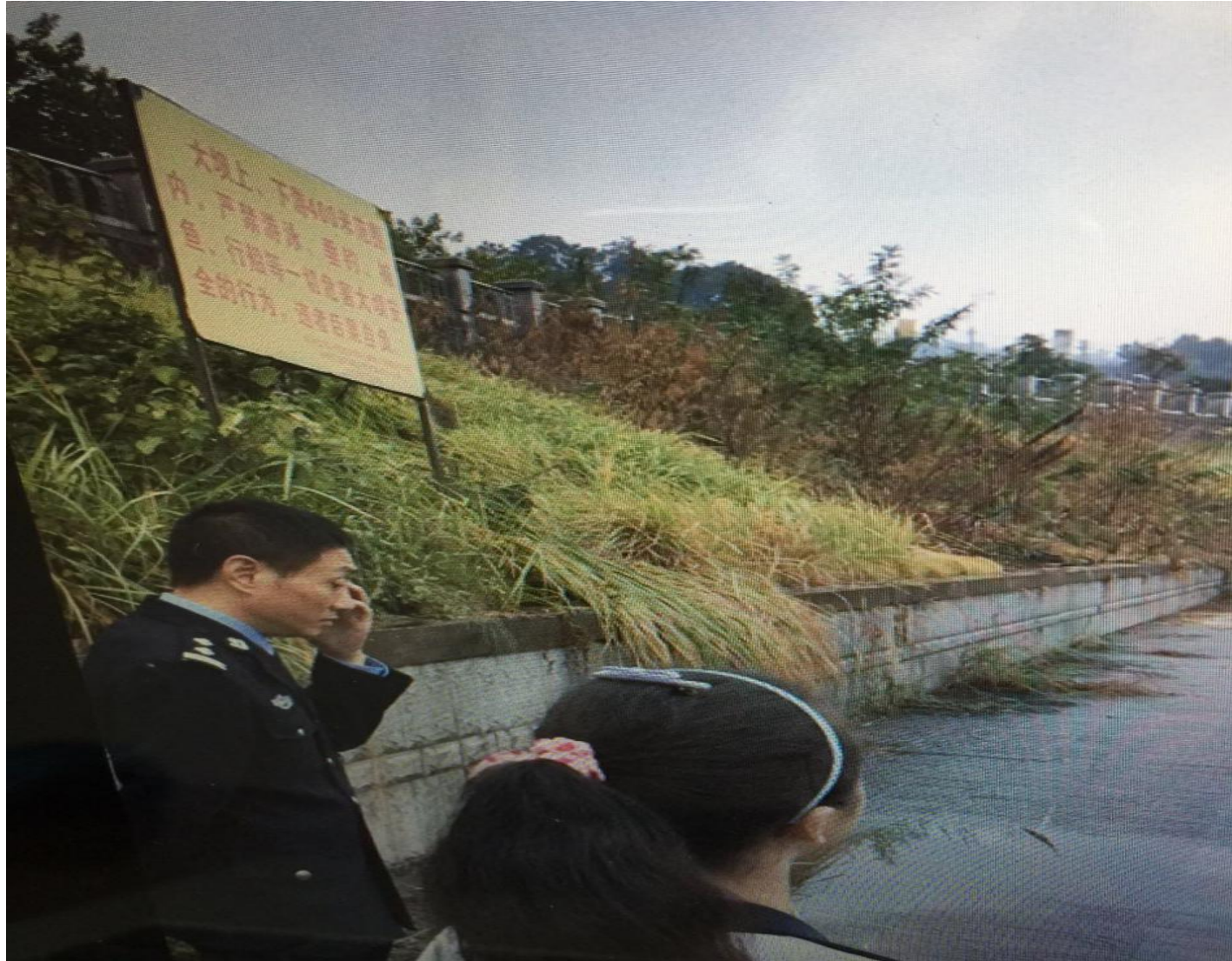


图 5  
第 4 处  
警示  
标志



图6 第4处警

示标志

“大坝上、下游400米范围内，严禁游泳、垂钓、捕鱼、行船等一切危害大坝安全的行为，违者后果自负”

冷水江市人民政府  
浪石滩库区管理  
办公室

冷水江浪石滩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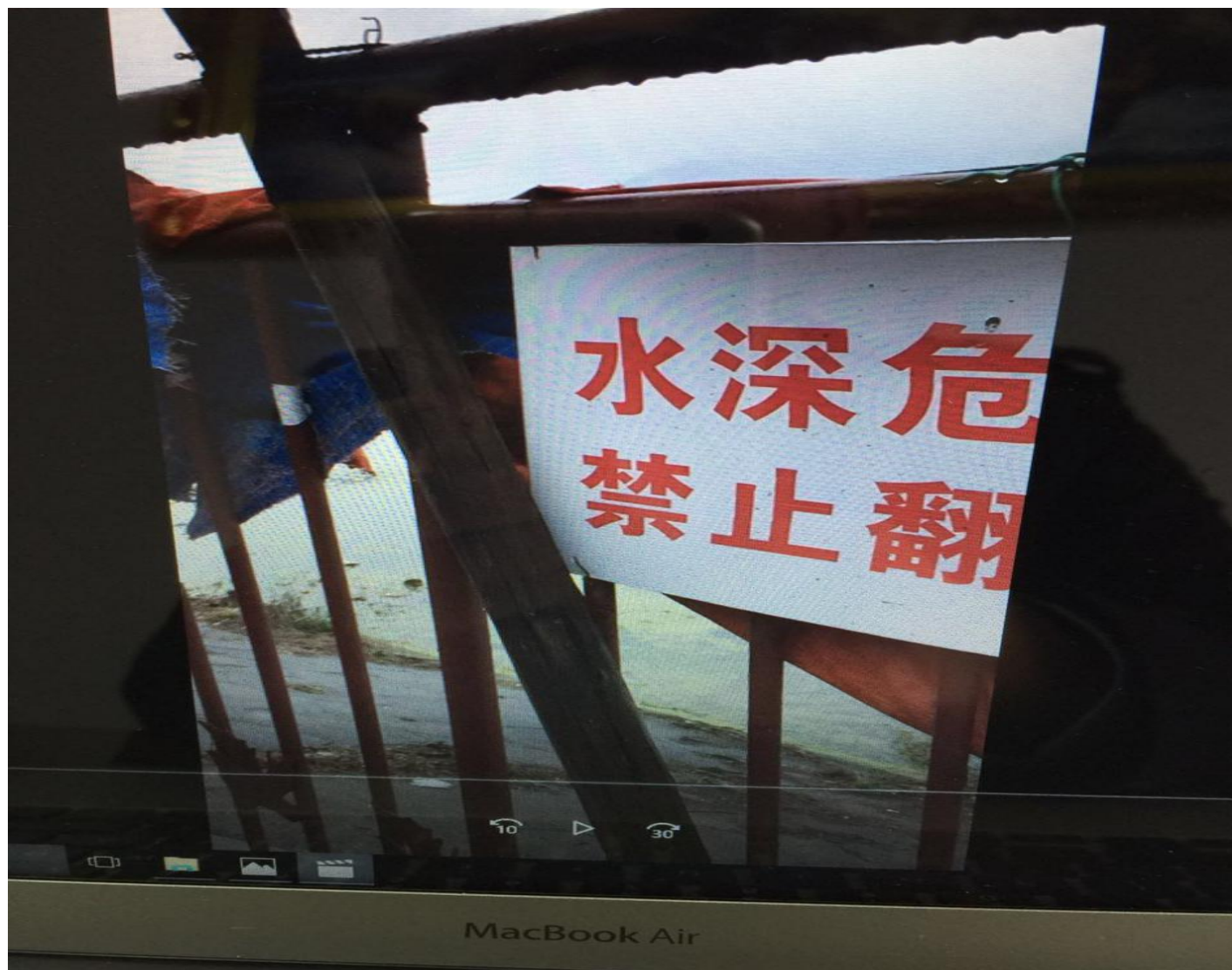


图 7  
第 5 处警  
示标志  
“水深危  
险 禁止  
翻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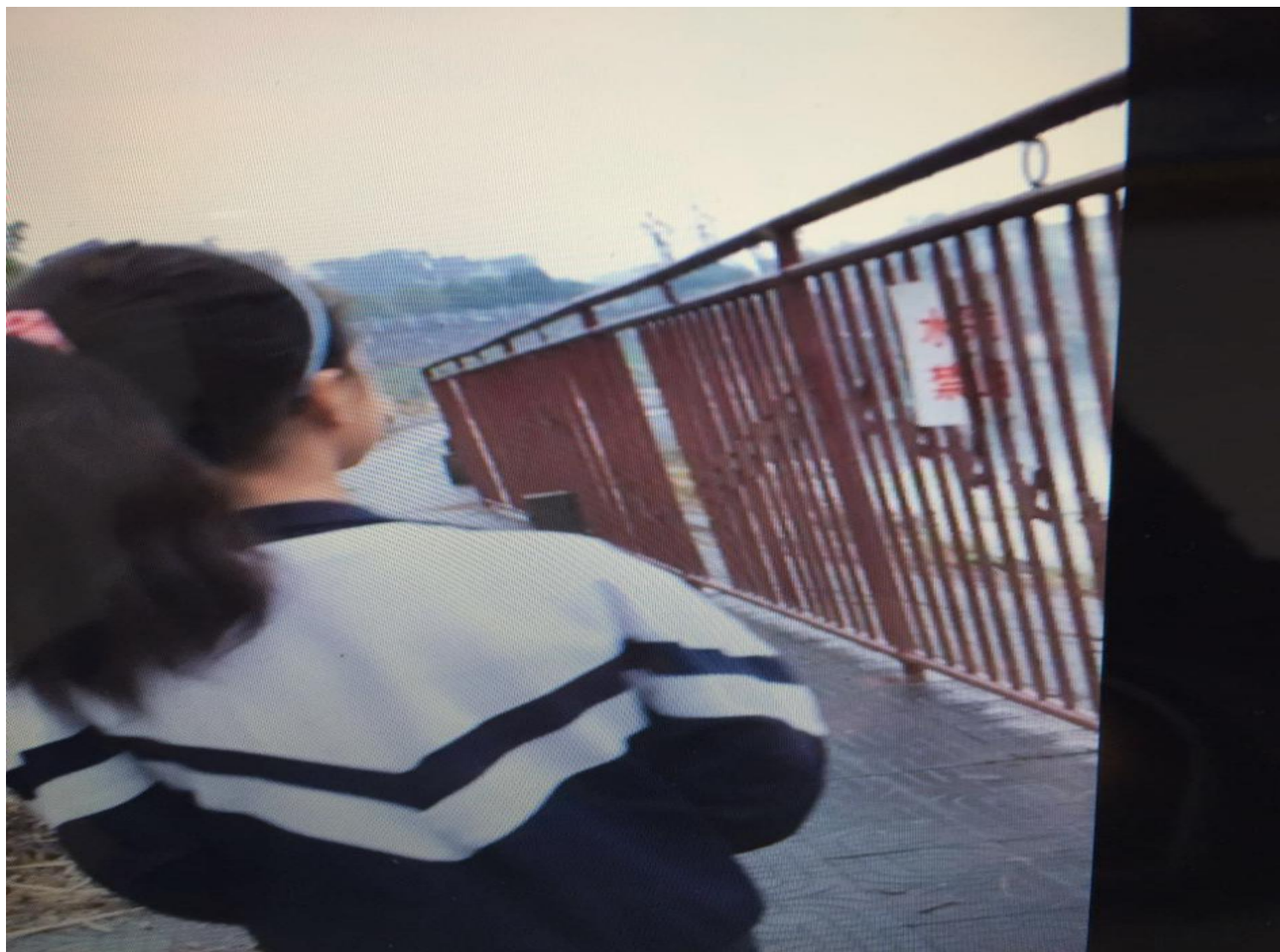


图 8  
第 6 处  
警示标  
志  
“水深  
危险 禁  
止翻  
越”



图 9

第 7 处警

示标志

零江市公安

局和零江市

海事处共同

设立

内容与第 2

处警示牌相

同



图 10  
第 8 处  
警示标  
志  
“大坝  
禁区”



图 11  
第 8  
处警示  
标志  
“大坝  
禁区”

## **【裁判结果】**

经冷江法院多次做工作，出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电站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补偿死者家属三万元结案。

## 案例七 险石潭大坝禁区范围内从事商业开发经营案例

### 【案情简介】

根据冷江市制定的《零江市资江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某旅游开发公司大约 2015 年 6 月开始在险石潭大坝上游约 500 米处设置了游客接待简易码头及简易办公场所（河岸边临时搭建的活动钢结构板房，内设售票处、咨询处、临时财务室及休息室等）。通过该等简陋设施，该公司向游客出售门票，从事画舫、快艇和摩托艇等资江库区水上旅游的经营活动。

险石潭公司人员现场与某旅游开发公司工作人员核实，简易码头系用钢板焊接成为规格约为 30m×15m 的悬浮平台，该钢构悬浮平台一侧用钢丝绳固定在河岸石墩上，另一侧通过两个铁锚将其固定在水中，与在其旁边搭建的简易塑料浮桥，一起构成了该公司的游客接待码头，供游船停靠及游客上下船。



## 景区营业时间与票价

(度假区营业时间9:00--22:00,其中19:00~20:30接受画舫包船业务)

画舫 早上10:00开船 下午16:00开船 晚上20:00开船 (夜游60分钟) 夜游包船业务 19:30-20:30 雨天停开	
客服中心 ←→ 泽宏 农业生态园 赠水一瓶 90分钟	50元/人 2000元/船 (包船)
客服中心 ←→ 球溪 150分钟. 赠水一瓶	3000元/船 (包船)
快艇	
客服中心 ←→ 泽宏农 业生态园 (20分钟)	60元/人 300元/船 (包船)
客服中心 ←→ 球溪 (45分钟)	100元/人 500元/船 (包船)
摩托艇	
双人一艇	100元/人/12分钟 (限客服水域中心)
单人一艇	150元/人/12分钟 (限客服水域中心)

- 注: 1. 画舫和快艇儿童票价如下  
120cm以下免费  
120-140cm 30元/人  
2. 摩托艇, 8-12岁须家属带领乘坐  
3. 生日当天包船 (提前一小时预定  
0738-5512210) 赠送生日蛋  
糕, 鲜花, 啤酒x2箱



(扫二维码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



## 【险石潭公司的应对措施】

险石潭公司 2015 年 9 月向零江市水利局提交了《关于请求解决险石潭电站大坝上游水域安全隐患的报告》。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简易码头的建设是否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我们不得而知；简易码头建成投入运营是否经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检验，我们亦不得而知。但我们担心的是，一旦固定钢绳或锚链因上游泄洪发生断裂，洪水将裹挟重达几百吨的钢构悬浮平台顺流而下，极短时间内就有可能冲击到险石潭电站的大坝或者发电厂房。届时后果将不堪设想，所造成的损失亦难以估量。我们还发现，近段以来，xx 旅游开发公司的画舫，一直在离大坝不到 100 米的上游水域内游弋。我们担心，一旦上游泄洪，离大坝过近的画舫将被直接冲到大坝的泄洪口，届时将有可能造成游客人身伤亡的安全事故。以上隐患，我公司无法解决，请零江市水利局会同有关单位切实解决这些问题，确保库区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公司有一个安全的生产环境。”

## 案例八 某电站办公楼旁边空闲场地出租案例









## 【三个案例的延伸思考】

**1、案例六中险石潭电站既不是所有者，也不是经营者，更不是管理者，所以不是侵权民事责任主体；**

河道和水资源的所有权主体是国家，故不是所有者；找到了一个对被告非常有利的文件，这个文件奠定了胜诉的基础，《零江市险石潭库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成立险石潭库区管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市移民、水利、环保、国土、规划、畜牧、交通、海事、林业、旅游、公安、安监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移民开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移民开发局局长担任，市移民开发局负责库区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其他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管理库区的有关工作”之规定，险石潭库区综合管理部门为零江市零江市移民开发局。事发水域是禁区，不是经营场所，被告也未在该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故不是经营者。

**2、案例六中事发地已设置了多达八处的警示标志，禁止游泳、钓鱼等活动。库区管理者尽到了警示义务。**

**3、案例七和案例八告诉我们从维护大坝安全及安全生产角度考虑，大坝上游禁区内慎重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4、对大坝上游禁区内开展危及大坝安全或者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活动，要主动报告主管部门请求予以制止并消除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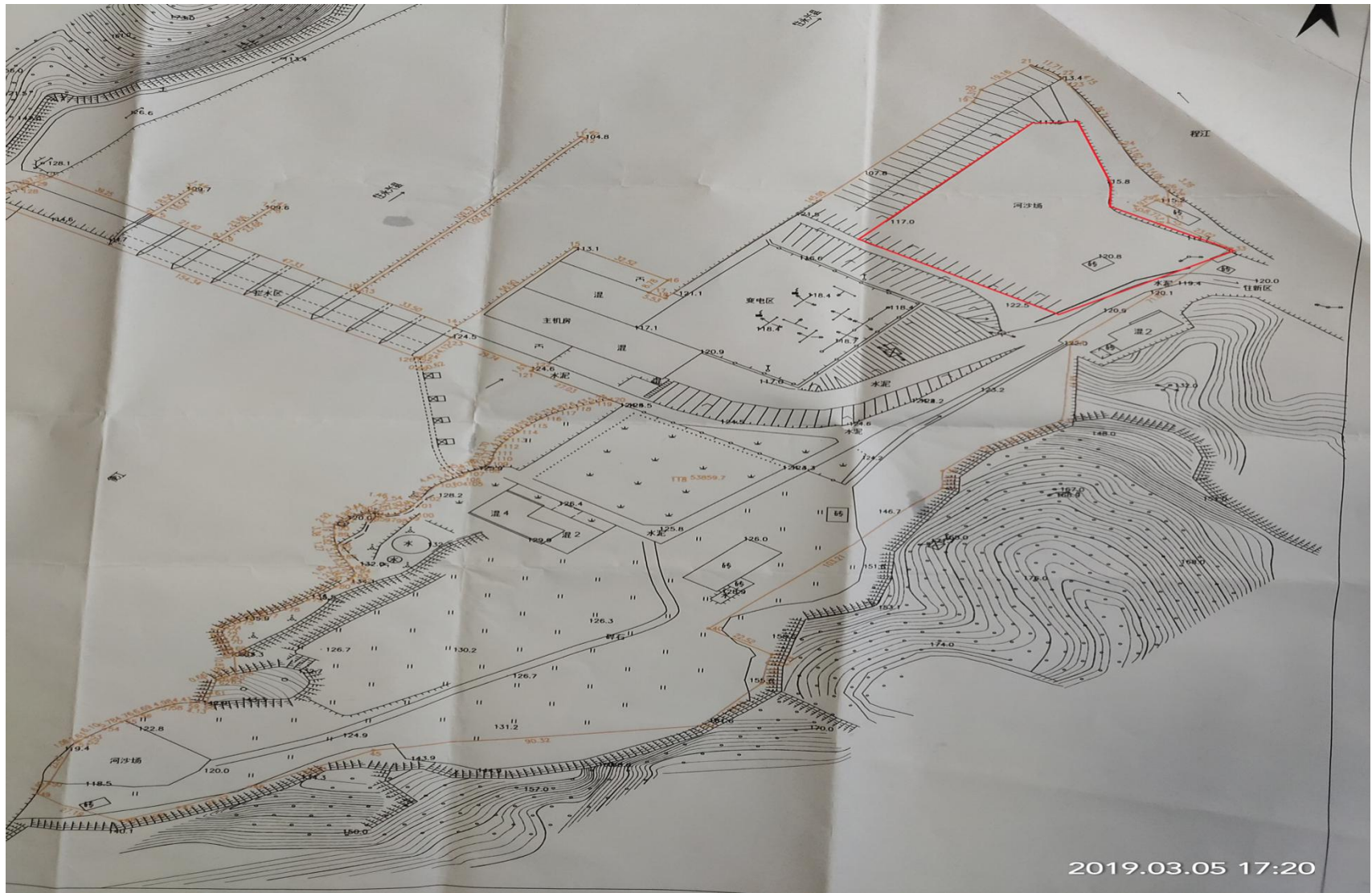
**5、案例八某电站将办公楼旁边空地出租给他人使用，给电站生产经营带来了严重的不便。**

**6、纠正一个误区：电站征用的土地在建成投产后未利用完毕的空地担心被政府收回。**

我们来重温《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 四、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的相关案例

### 案例九 徐洪元诉吴章清共有权纠纷一案

#### 【案情简介】

1999年，原告徐洪元、被告吴章清在磁粒香石供销社破产清算时每人购买供销社三个门面的房屋，两房屋后面有面积约为40平方米的厕所，在原、被告二人的房产证上载明厕所为共用，由原告、被告共同享有物权。2006年，因第三人涨滩河水电站建设拦坝截流淹没该共用厕所，第三人将厕所补偿款16万元全数发放给被告吴章清一人。2015年12月原告知晓后，被告声称仅补偿1.6万元，因此，被告仅向原告给付8000元。原告认为第三人对共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当按照原、被告各自的份额进行发放，由于第三人过错，致使原告未能得到征收补偿款，故原告依法诉至人民法院。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吴章清、涨滩河电站共同给付原告与被告所共有厕所的补偿款71409.25元。

#### 【被告答辩】

**一、答辩人不是涨滩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征收移民安置补偿的组织实施主体，原告无权向答辩人主张权利。**

1、2006年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了《湖南省溇水磁粒县涨滩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设计报告》。2007年3月6日，根据国务院2006年7月7日发布、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二十六条**“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第二十七条**“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之规定，磁粒县人民政府（乙方）与项目业主（即答辩人，甲方）签订了《湖南省溇水磁粒县涨滩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地移民安置任务及补偿投资包干协议》（以下简称“安置补偿包干协议”）。答辩人将涨滩河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淹没处理及工程占地）所涉及的农村移民补偿费、集镇移民补偿费、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等九大部分费用全部包干给乙方，包干经费 10981.49 万元。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年度计划及实施进度分期拨付。乙方保证按政策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并按项目进度要求支付到位。2006 年 4 月 17 日，磁粒县政府出具《委托书》，“委托磁粒县移民局全权代表委托方具体实施涨滩河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含临时用地补偿和 S306 公路征地补偿），委托期限至移民安置工作结束时止”。

2、基于以上法律规定和安置补偿包干协议的安排，答辩人认为，本案原告如对征收补偿问题存在争议，应向征收移民安置补偿的组织实施主体主张相关权利。

## **二、原告不能证明其属于征收补偿对象，原告不享有诉权。**

1、原告房产（含厕所）坐落于磁粒县香石镇香石村，根据《涨滩河水利水电工程库区香石镇移民搬迁补偿费发放表》（2009 年 1 月 12 日），香石村辖区内已发放补偿费用的征收补偿对象不包括原告。这说明了原告的房产（含厕所）不属于涨滩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征收范围。

2、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与第三人共同给付原告共用厕所的补偿款 72000 元”，就其主张，原告仅向法院提供了慈国用字第(2000)字第 74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慈房权证香石镇字第 35028 号房产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证据。也就是说，原告没有证据证实其房产（含涉案厕所）已纳入了涨滩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征收范围。

### **三、原告诉称其厕所约 40 平方米，且与吴章清共同享有物权，不符合客观事实。**

根据原告提供“慈房权证香石镇字第 35028 号房产证”记载，该厕所建于 1985 年 11 月，建筑面积 29.25 平方米，使用面积 23.33 平方米，为平房砖木结构。该权证载明的是原告与被告吴章清共用关系，并不是共有关系。我国物权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原告诉称“共用”实质上是共同使用，而使用权只是所有权中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中的其中一项权利。而就本案来说，如果涉案厕所属于征收安置补偿范围，且已经对所有权人进行了补偿，即不会再对共用人进行补偿。

### **四、原告的诉请不符合客观事实。**

1、根据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于 2011 年 6 月编制的《湖南省溇水磁粒县涨滩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设计报告（审定本）》及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 2011 年 7 月批复同意的关于《湖南省溇水磁粒县涨滩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设计报告》的审核意见，涨滩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就砖木结构的私房补偿标准由之前的 220 元/㎡提高到 330 元/㎡。按此标准，涉案厕所即使在征收补偿范围，其补偿价格也只有 9652.5 元（ $29.25 \text{ m}^2 * 330 \text{ 元/ m}^2 = 9652.5 \text{ 元}$ ）。

2、原告诉称涉案厕所为 40 ㎡，补偿费用为 16 万元，则每平方米达到 4000 元，这既与已批复的征收补偿标准不符，也不符合常理。

3、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原告如果要证明其诉请成立，则需提供如下证据：（1）厕所为原被告共有的权利证书（不是共用）；（2）被告吴章清就涉案厕所已

获得了 16 万元补偿款的相关补偿合同及支付凭证；（3）如没有第（2）项证据，则原告应提供涉案厕所纳入了征收补偿范围且未获得补偿的相关证据。因原告就其诉求不能提供相关证据，已提交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并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故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对答辩人不享有诉权。答辩人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结果】**

磁粒县人民法院认为，2009 年 1 月 6 日，香石镇人民政府与被告吴章清签订《涨滩河水电站库区房屋淹没影响补偿合同》，向被告吴章清发放房屋受淹没影响的补偿款 20782 元。2012 年 10 月 17 日香石镇人民政府与吴章清签订《涨滩河水电站移民房屋补偿标准调整协议》，将原砖木结构房屋的补偿标准由 220 元/m<sup>2</sup> 调整为 330 元/m<sup>2</sup>，并向被告吴章清发放标准调整后的补偿差价 10241 元。被告吴章清收到上述两笔补偿款共计 31023 元。2009 年 5 月 5 日原、被告双方就 2002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转让协议产生纠纷，向香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并由香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象民调字 2009 第 008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原、被告双方再次确认 2002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共同所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有效。故从 2002 年 5 月 30 日，原共用厕所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已经发生转移，鉴于 2005 年被告吴章清翻修房屋后，双方房产证上载明的原共用厕所也已经灭失，由被告吴章清取得慈集用（2006）第 060 号土地使用权证，故第三人对补偿款的发放并没有过错。因此，原告徐洪元所主张的要求被告及第三人向其支付补偿款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因此，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案例十 磁粒县香石镇 59 户居民民房的沿河侧边坡及房屋是否受影响的处置案例

2009 年下半年，磁粒县香石镇沿河 59 户居民多次到磁粒县政府上访，要求涨滩河电站库区蓄水对其房屋裂缝、河岸护坡受损进行加固、整修和赔偿。经多次与磁粒县政府和 59 户居民代表沟通协商，59 户居民于 2009 年 12 月统一委托磁粒县政府，由磁粒县政府与涨滩河水电站共同选取某大学（土木建筑学院）进行了评估鉴定。

2010 年 1 月，涨滩河电站与某大学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某大学提供技术服务。一、**技术服务范围：**

(1) 涨滩河水电站库区香石镇沿河侧库岸边坡岩土工程勘察。

(2) 香石镇沿河侧边坡涨滩河水电站库区香石镇沿河侧库岸边坡变形监测及房屋（59 户）外观普查、沉降监测。

(3) 涨滩河水电站蓄水运行后对库区香石镇沿河侧房屋结构进行检测与危险性评估（11 户），并提出房屋地基及结构的处理建议方案（如需要）。

(4) 香石镇沿河侧边坡涨滩河水电站蓄水运行后对库区香石镇沿河侧库岸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与评价，并提出边坡整治建议方案（如需要）。

二、**技术服务具体事项：**

(1) 气象、水文、地质、地勘、地形地貌、设计图纸、蓄水前后房屋照片等资料收集和整理；

(2) 沿河 59 户居民普查工作；

- (3) 工程地质勘探；
- (4) 现场监测；
- (5) 库岸边坡及房屋地基稳定性评价；
- (6) 房屋危房鉴定；
- (7) 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概算。

### 三、技术成果交付。

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如下工作成果：

- (1) 提交《香石镇沿河侧边坡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2) 提交《香石镇沿河侧边坡监测报告》。
- (3) 提交《香石镇沿河侧房屋（59 户）沉降监测报告》
- (4) 提交《香石镇沿河侧房屋（11 户）危险性鉴定中期报告》。
- (5) 提交《香石镇沿河侧房屋（11 户）危险性鉴定最终报告》。
- (6) 提交《香石镇沿河侧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

## 【案例延伸思考】

### 1、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征收移民安置补偿的知识小结

- (1) 移民安置组织实施主体：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省、市、或县级人民政府；
- (2) 组织实施依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
- (3) 时间要求：电站建设项目开工前。

### 【涨滩河电站】

(1) 2006年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安置实施规划；

(2) 2007年3月，涨滩河电站与磁粒县政府签订了《磁粒县涨滩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地移民安置任务及补偿投资包干协议》。

### 【险石潭电站】

(1) 2005年7月，险石潭电站与冷江市政府签订了《险石潭水电站征地、移民、拆迁及相关补偿费用总包干合同》；

(2) 2007年初，险石潭电站与冷江市政府就险石潭库区淹没范围内土地签订了《征地补偿结算协议》；

(3) 2007年年中，险石潭电站与零江市政府签订了《险石潭库区影响范围土地补偿协议》

## 2、征地补偿标准的提高

2017年国务院修订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二十二条，湖南最新标准是2018年5月8日调整的（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省级政府制定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各地市州政府制定标准）；

## 3、项目公司经验积累分享

### 《涨滩河水电站库区移民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应对办法》

(1) 集中原地重建的时候不配合，多年后主动要求按现行标准重建问题

涨滩河水电站：与政府结算的时候预算的费用都给政府，以后与业主无关。

(2) 移民已搬迁但是房子未拆问题

涨滩河水电站：每年给政府去函要求拆除，给业主免责。

(3) 库区滑坡塌岸、房屋裂缝等如何定义是由蓄水造成问题

涨滩河水电站：1) 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拖的办法。2) 影响多户房屋安全或公路通行的，我们主动向政府反映，争取政府项目资金处置。

(4) 库区农田靠近征收线未征收，但老百姓上访说水位变化渗泡影响农田耕作问题

涨滩河水电站：你正常耕种，若被淹或渗泡经我们现场核实后我们给予赔偿（超过设计洪水除外）。经核实多年家里无人耕种，

(5) 大坝上下游钓鱼等问题，一旦出了人员事故家属都会无理的闹问题

涨滩河水电站：电站无责，无赔偿义务。地方政府为了安定一般也是采取死为大的办法要求业主给一定补偿。

(6) 不在规划内，但是群体多年上访？

涨滩河水电站：涨滩河有个 28 户群体上访 8 年，多次围攻我公司和政府，进京上访等。最后由政府出资以民生问题处置，我公司给予政府部分资金支持。

#### 4、相关问题探讨

(1) 当地政府和移民局只要库区有问题都要老百姓找业主。

(2) 库区防洪工程、抬田护坡的维修及滑坡问题谁负责。

解答：(1) 依据《水土保持法》第 41 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

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之规定，水电站负有水土流失监测及定期报告义务；

相关措施：库区管理员的定期巡查，雨季、汛期的加强巡查，重大事项报告，现场走访调查

(2) 对重大争议事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如案例十）

**5、征地信息公开和征地补偿标准调整，请大家关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开办的网站**

“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http://z.gtzy.hunan.gov.cn/website/index>。有湖南省和各地市州的征地补偿标准。

**6、2019年3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出台了一个文件《关于做好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19〕439号）（主要内容：两项总体要求；八项主要内容；三条保障措施）。**

**7、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政策法规处2017年12月公布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解读》（有76条解读内容，在座各位如果有兴趣的可以学习一下）。**